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报出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针对《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针对《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针对《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该议案。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华结、张鲜蕾、李艳芳
2023 年 12 月 25 日